

##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拟向客户出售风机基础导管架及附属构件等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085,049,357.7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客户就同一国内某深远海系列项目签订了多份销售合同，相关合同累计金额（含税）达到1,691,740,969.89元（含本次签订）；

2、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影响最终执行情况，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拟向客户出售风机基础导管架及附属构件等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085,049,357.7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该客户就同一国内某深远海系列项目签订了多份销售合同，相关合同累计金额（含税）达到1,691,740,969.89元（含本次签订）。

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该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豁免披露合同项目等具体信息。本次合同内容和范围：风机基础导管架及附属构件等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本次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085,049,357.7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客户就同一国内某深远海系列项目签订了多份销售合同，相关合同履行内容主要为：为客户提供风电机组钢管桩加工制作、海上换流站下部基础（含桩基）建造、风机基础导管架及附属构件建造等。相关合同累计金额（含税）达到1,691,740,969.89元（含本次签订）。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本合同能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署，是公司与该客户在原有良好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同时，也是公司正式启航深远海风电项目订单的开端，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如能顺利履约，亦会增强未来获取更多深远海订单的能力。

3、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相关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